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6〕5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新农合省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1号），现下达你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2016 年政府分类科目》，收入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1100223）”，支出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100506）”，此项资金通过 2016 年财政结算办理。

请你区按规定安排好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上级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

资金时进行抵扣。

附件：2016 年新农合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16 年新农合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区	2015 年 参合人数	应补助数	已预拨数	此次应 拨付数	调整 2015 年 省级财政补助	此次实际 下达
合计	2801405	34122	30087	4035	0	4035
洪山区	46274	564	497	67	-58	9
东西湖区	177229	2159	1904	255		255
汉南区	89441	1089	961	128		128
蔡甸区	321143	3912	3449	463		463
江夏区	355220	4327	3815	512		512
黄陂区	873310	10637	9379	1258		1258
新洲区	722107	8795	7755	1040		1040
沌口区	57289	698	615	83		83
东湖高新	159392	1941	1712	229	58	287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